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IEND TIMES**  
**FriendTimes Inc.**  
**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0)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i)改善本集團的獎勵制度，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符，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價值；及(ii)吸引及激勵主要專業人才以提升競爭力及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健康發展。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通過資產授出安排或其他方法，向信託注入一定數量的資金。有關資金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用於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致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將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如有關認購或購買將導致受託人合共持有超過本公司於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則受託人不得進一步認購、購買或接納任何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需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倘擬向身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條文，當中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除外。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規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 計劃規則的概要

#### 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

- (i) 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獎勵制度，使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符，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價值；及
- (ii) 吸引並激勵主要專業人才以提升競爭力及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健康發展。

####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受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視情況而定）管理。

董事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事宜及有關信託日常管理過程中的其他事宜，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

根據計劃規則及在信託契據之條款規限下，受託人將持有股份及其產生之收入。

#### 獎勵股份來源

獎勵股份包括(i)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或授權代表不時發出之書面指示於市場（於交易所內或交易所外）購買之現有股份；(ii)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尋求之一

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之新股份；或(iii)本公司之公司股東不時轉讓予受託人之股份。

###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致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將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如有關認購或購買將導致受託人合共持有超過本公司於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則受託人不得進一步認購、購買或接納任何股份。

###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 限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應屬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獎勵股份涉及的任何權益。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以及收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亦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入股份的指示：

- (i) 於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出現或處於決策階段時，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消息為止；
- (ii) 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自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本公司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 (i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自有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本公司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或
- (iv) 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或待有關機關批准買賣股份時。

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於向受託人發出購買或認購股份指示後，隨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終止或暫停購買或認購股份，直至發出進一步指示為止。

## 營運

董事會可不時通過資產授出安排或其他方法，向信託注入一定數量的資金。有關資金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用於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或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用途。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遵守上市規則並受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本集團僱員利益而言，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i)直接或間接於市場(於交易所內或交易所外)購買股份；(ii)認購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iii)購買或接納本公司之公司股東股份。一經獲取，股份將由信託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為止。

於接獲董事會或授權代表發出的書面指示通知後，受託人須動用信託基金中的剩餘現金，根據通知所載指示獲取股份。此外，受託人亦須支付已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必要開支。已獲取的股份及其後剩餘的現金將全部被視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將免費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釐定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於獎勵股份可歸屬合資格參與者前釐定有關條件(包括授出獎勵股份後於本集團的最少服務年期)。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可於信託期內動用信託基金內剩餘的現金，以支付就信託產生的費用、成本及開支。

## 歸屬及失效

根據計劃規則，倘選定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不應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並須即時自動失效。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另有決定，否則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選定參與者應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

- (i) 選定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違約行為，而董事會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不論有關行為是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有關，亦不論有關行為是否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與選定參與者的僱傭關係；
- (iii) 選定參與者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iv) 選定參與者因觸犯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或香港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證券法律及法規而被定罪，或須就此負責。

於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根據計劃規則歸還予信託。

## 期限及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須於(i)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或(ii)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終止該股份獎勵計劃不得對該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需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倘擬向身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條文，當中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除外。

##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授權代表」	指	由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的授權代表，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事宜及信託日常管理的其他事宜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賦予選定參與者權利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根據獎勵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高級及中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主要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其持有存續獎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受託人及其代名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及
「受託人」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孝黃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蔣孝黃先生、徐林先生、吳傑先生及孫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祝偉先生、唐海燕女士及張勁松先生。